滨州沾化:对15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通讯员

2024年5月1日,渤海海域正式进 入海洋伏季休渔期。然而,7月的一个 深夜,5艘摩托艇趁着月黑风高闯入渤 海海域,在禁捕海域肆意捕捞海蜇。网 具上下翻飞,大量海蜇被拖上船只…… 岸边,等待他们的,除了接应车辆,还有 滨州海警局的侦查人员,36名涉案人 员被当场控制,2.4万余斤海蜇被现场

2024年12月30日,山东省滨州市 沾化区检察院以张某某等9人涉嫌非 法捕捞水产品罪,于某某等6人涉嫌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今年2月25日,沾化区检察院又依法向 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 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有预谋的非法捕捞

"6月底,我们滨州海域的海蜇就 成熟了,一块来发财啊,出了事我负 责!"2024年6月初,王某某向河北的朋 友张某某发出邀请。"行,到时候我找人 过去,你联系好买家,当好后勤。"张某 某随后联系了丛某某、常某某等5人, 购买了二手摩托艇、网具等,为6月底 的非法捕捞做准备。

6月30日凌晨,在王某某、张某某 组织下,5艘来自河北的"三无"大马力 摩托艇在渤海海域开始作业。三四个小 时后,近万斤海蜇被捕获并运至潮河沿 岸的卸货点,随后,由买家运往全国各

7月11日凌晨,当张某某等人再次

将海蜇运至卸货点时,被滨州海警局查 获,现场查获海蜇2.4万余斤,36人被 控制,5艘摩托艇、1辆货车被扣押。当 日,滨州海警局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 罪对张某某等人立案侦查。

"即捕即卖"销售海蜇

经查,该案是本地人员利用熟悉海 域优势与外地人员勾结,分工明确,形 成"捕、收、运、销"完整链条。犯罪嫌疑 人采用"即捕即卖"的方式将海蜇渔获 物销往全国各地,侦查取证难度较大。 此外,部分人员罪与非罪、罪名认定等 问题也需进一步理清侦查方向,滨州海 警局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侦查。

因犯罪地在沾化海域,滨州市检察 院指定沾化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院初 步了解案情后发现,犯罪嫌疑人非法捕 捞的行为造成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需 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一并介入。沾化区 检察院决定发挥综合履职优势,由刑事 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资深检察官组成办 案团队介入案件。

办案团队发现,本案"运、销"环节 的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未与非法捕捞行 为人具有非法捕捞的合意,但明知该时 段为禁渔期,仍选择运输和收购,因此, 建议侦查机关对于"运、销"环节犯罪嫌 疑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 查。此外,办案团队还建议后续侦查中 注意收集参与捕捞的其他行为人的证 据,为准确认定生态环境损害民事侵权 主体提供证据支撑。

2024年10月,滨州海警局以涉嫌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将张某某等人移送 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年12月以涉嫌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于某某等人移 送审查起诉。因两案系同一犯罪事实的 上下游犯罪,沾化区检察院将两案并案



法治新闻



▲沾化区检察 院与滨州海警局沾化 工作站召开海洋资源 保护工作座谈会。

■犯罪嫌疑人 指认捕捞摩托艇。

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同步推进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张某 某明知渤海海域禁渔期规定,经事先 商议,组织人员至渤海海域捕捞海蜇 牟利。2024年6月30日至7月11日, 张某某组织丛某某等人驾驶大马力摩 托艇在渤海海域出海作业9次,非法 捕捞海蜇29万余斤。孙某某、付某某 为非法捕捞行为提供帮助, 王某甲实 施了运输海蜇行为,于某某等人明知 是犯罪所得海蜇而予以收购,均达到

同年12月30日, 沾化区检察院以

张某某等9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于某某等6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同时,该案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也 在同步进行。2024年10月,在案件移送 审查起诉次日,沾化区检察院以张某某 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立案,当日在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委托山东海洋地质研究院专家对涉 案海域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在确定 海洋生态损害结果和修复方式后,该院 于今年2月25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案件正在进

流向,并在办案过程中关注集资参与

人的诉求,积极沟通,准确释法说理。

116万余元,与App上的订单数量、金

额严重不符。这表明犯罪嫌疑人在明

知无法满足实物交付需求,也无力给

客户返利保本的情况下,仍以高额利

润诱导他人投资。"承办检察官表示。

人通过线下门店、讲座、推介会、发放

传单、网络宣传等方式,向不特定群体

宣传该款 App,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

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赵某、宋某

某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赵

某、宋某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芜湖

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

款罪的行为特征。

维持原判。

体化办案机制。

此外,该院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

2024年6月,鸠江区检察院以涉

"经审计,公司的实际养殖成本为

话,说有一个3天免费的

短剧推广课程,学习课程之后足不出户就可以赚钱。合同里面虽 写得明确,相关素材授权费用加上课程服务费却要收4880元。"

当今,"短剧"行业发展得如火如荼,在一些短视频平台 和社交网站上,大量号称"零基础月入过万""宝妈在家就能 做"的短剧推广"教学帖"吸引着渴望通过副业创收的网友。 真实情况怎样呢?据报道,这背后"坑"不少:如商家靠"信息 差"割"韭菜",一旦报名,"套娃式"收费就随之而来,而且往 往是"交钱容易退钱难"(据3月26日"央广网"微信公众号)。

与传统广告业相比,网上广告行为更难规范,这个不难 理解;短剧行业火热,"短剧推广培训广告"大量涌现并滋生 出乱象,也在情理之中,但乱象之甚还是让人有些"猝不及 防"。如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对教育、培训的效果 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而事实上,"月入过万"之 类不合法的表述就这么堂而皇之地发出来了。形式合法是 广告的起码要求,这个最基本的形式审查该由谁来做,怎么 做?进而言之,"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 规定",广告法的这条明确规定怎样得到落实?看来仍是值

还以形式审查为例。一般来说,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 的形式合法性进行把关。在传统语境下,发布者是电视台等 传统媒体,而在网络广告行为中,网站或平台作为广告发布 者同样应承担相应责任。广告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等 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 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等。在网络广告数量更大、更新快速 的情况下,对于平台、网站来说,专门的机构、人员配置恐怕 更是不可或缺。此外,将广告内容与其他内容清晰分开,不 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这也是广告法的明确要求。网络环境 下,考虑到诸如"种草文"等软广告井喷的情况,这个区分显 然难度更大、劳动量更巨。

网上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问题更值得关注。还以 "短剧推广培训广告"为例,"免收费用"的虚假宣传,"缴费容 易退费难"的广告欺诈,要想纠正和清除这些行为,就需要线 上与线下执法力量深度合作:通过线上力量找到真正的广告 主,再通过线下处罚让违法者受到惩治。此外,"种草文"的

"生产者"若为单个网民,有效治理如何实现?相关利益链如何斩断?更需要线上线 下合力才能办到。

总之,既然网络非法外之地,既然网上广告行为同样要遵循广告法相关规 定,加大对网络广告的审核、治理力度就势在必行。而通过督促平台、网站提高广 告审核能力、配置专门审核人员,压实其作为广告发布者的审查等相关责任,是 一个值得考虑的突破口。

荒唐的吸毒记录

新时代

□讲述人:云南省盈江县检察院 检察官助理 唐圆圆

"检察官,我真是有苦难言啊!" 2023年12月的一天,我院接待室内, 王先生情绪激动地发出感慨。他怀 揣着最后的希望向检察官倾诉着十五年来的辛酸事

事情还要从2008年说起,王先生准备应征人伍,却被告知政审不合格。经询问

才得知,自己不知何时被登记为吸毒人员,后经派出所开具无吸毒记录证明才得 以人伍。本以为这只是人生中的一个小插曲,不承想,这个问题如影随形困扰了他 十五年。在这期间,王先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住宿时经常被盘问、要求尿检,贷 款、就业、申领驾照等日常生活也受到诸多限制。他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一 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面对身心俱疲的王先生,检察官耐心安抚。如果真像王先生所说,他从未吸

毒,我们就应该还他一个清白。

我们随即到相关部门调阅原始的执法卷宗,却被告知因地震、搬迁等原因, 卷宗材料已经遗失。案件因此陷入僵局,我们决定从已有的证据材料入手,寻找

我们调取了王先生的户籍身份信息,发现他出生于1990年,2009年应征人 伍,2012年退伍。而王先生的吸毒人员认定材料记载,他从2000年开始吸食毒 品海洛因,2004年被强制隔离戒毒。可是2000年,王先生年仅10岁,怎么会吸食 毒品海洛因成瘾? 2004年时,王先生年仅14岁,正是在校就读的年纪,又怎么会 被强制隔离戒毒?

事实违背常理,案件疑点重重。我们带着问题走访了王先生曾经就读的学 校,确认2004年时他正在某中学就读,不可能同时被强制隔离戒毒。我们又走访 了王先生曾经工作的单位,了解到他品行端正,并未发现吸食毒品的不良嗜好。 种种迹象表明,王先生可能是被冤枉的,但仅凭这些还不足以证明他的清白。

我们加强了对证据线索的分析摸排,走访了强制隔离戒毒机构,确认了王先 生未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事实。我们又深入王先生从小生活的村社,对可疑人员 逐一进行排查。经过细致调查,我们发现王先生同村有一个与他同名的吸毒人 员,此人的经历和王先生吸毒人员认定材料的内容高度吻合。我们立即展开核 实,相关部门最终确认了王先生的身份信息被误录为吸毒人员的事实。

案件查明后,我们持续跟踪问效,督促相关部门删除错误信息,消除对王先 生造成的负面影响,一切终于拨云见日。

结合办案中了解到的情况,我们预估王先生的遭遇可能不是个例,于是从 个案办理延伸至类案治理,构建了吸毒人员错误录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通过大数据排查、走访调查、查阅档案、户籍信息比对等多种方式,排查出6条 疑似错误登记数据。我们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随即开 展了专项治理行动,对错误信息全部进行了更正,该案就此画下

"小案"背后连接着关乎情感名誉、生活求职,公平正义、法治 信仰等民生"大需求"。作为一线检察工作者,我们将始终坚守为 民初心,"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做好每一个"小案"后的民生 "大文章"。



🕥 案讯点击

App上推广养殖投资项目

芜湖鸠江: 查办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本报讯(记者吴荧 通讯员姚选 乐玥) 只需下载App,注册会 员,就能在网上投资酵素养殖,轻松获 得高额回报,天底下竟有这样的好事? 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提起公 诉,一起横跨全国多省市、涉案金额超 过1.27亿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尘 埃落定。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判处被告人赵某、宋某某有期徒刑十 一年六个月和十年六个月,各并处罚 金60万元和50万元。一审判决作出 后,二人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 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6月起,赵某与宋某某在无 实际规模养殖产业支撑的情况下,联 合运营一款 App,通过短视频平台引 流、线下宣讲会造势以及口口相传等 方式,在多地推广该App的酵素养殖 项目。他们声称,客户可通过App购买 和认养酵素鸡、酵素猪、酵素牛等农产 品,若放弃实物交易,平台将代为销售 并承诺月利率 3.67%至 9%的保本高额

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该 App 共吸引投资高达 1.27 亿余元。截 至案发,共返还客户5456万元,尚有 7283万元不能兑付,造成集资参与人 2023年3月底,公安机关接到举

报,对此立案侦查。同年12月,该案被 移送至鸠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由于涉案金额巨大,电子数据庞 杂,涉及多家关联公司,参与人数众 多,证据梳理难度大,鸠江区检察院引 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经查,赵某注册 成立的多家公司均与酵素养殖生产无 关,也没有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能 力。该院办案人员联合公安干警多次 赴审计机构,厘清项目资金,明确资金

市检察院汇报,启动公益诉讼检察一

办案过程中,荆州市检察院指导公 安县检察院重点围绕"侵权主体""违法 办理电话卡数量""违法所得金额"及

"社会危害性"等核心问题固定证据,完 善证据链。针对该案涉及人数多、地域 广、危害大的特点,荆州市检察院与湖 北省消费者委员会建立协作机制,依法 支持其作为原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5年2月20日,法院经审理认

定,三名被告违法办理、贩卖电话卡并 发送违法短信的行为,严重侵害不特定 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导致一名被害人 卷入刑事诉讼,社会危害性显著,依法 判决三人承担公益损害连带侵权责任, 赔偿损失并公开道歉。

利用客户信息办卡牟利,刑责民责都要担 民从未主动办理过此卡。公安机关经

云飞 全早) 通信行业从业人员违法 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办理电话卡并贩 卖,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日前,罗某、陈 某、李某三人被法院判决向湖北省消费 者委员会赔偿消费者损失10.25万元, 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此 前,罗某等三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各被并处15万元至12万元不等罚金。

2023年5月,山东省沂南县一居民 因点击短信链接遭遇电信诈骗。公安 机关侦查后发现,涉案电话卡登记在 深入调查发现,该案涉及4000余名消 费者个人信息被侵害,背后可能存在 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链条。

山东省公安厅将线索通过湖北省 公安厅移交给公安县公安局,该局于 2023年5月作出立案决定。公安县检察 院依法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从涉案 人员、作案手段、涉案金额等方面完善 证据,通过调取通信公司内部记录、追 踪涉案电话卡办理流程,锁定某通信公 司公安县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罗某、陈

某、李某。经查,2022年至2023年5月,三 人利用为用户配送、激活电话卡的便 利,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使 用客户身份信息违规办理电话卡4200 余张,并以每张55元至85元的价格贩卖 给"码商"牟利,违法所得近40万元。

2024年6月,经公安县检察院提起 公诉,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承担刑事责任不必然免除民事 责任。该行为不仅侵害公民隐私权,更 严重威胁社会公共安全。"公安县检察 院办案组随即开展民事公益诉讼调 查。分析研判后,该院第一时间向荆州



2025年《检察目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